

深读

人物志

陈光标
“裸捐”背后

“原始”方式下的公司慈善

●延伸阅读

慈善“狂人”
陈光标

作为中国商业环境下首屈一指的“慈善狂人”，陈光标以一种高调的方式掀起了“巴比”慈善第一波高潮。

以下为记者对江苏黄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光标的对话：

记者：致“巴比”的这封信，您是一种什么心态下完成的？

陈光标：我觉得做慈善，并劝人向善是一种功德无量的事情。在他们即将到来之际，我致信比尔·盖茨和巴菲特，是对他们行动和倡议的一种响应，一种支持，一种互动。同时，我也想向世界表达这样一个意思：以陈光标为代表的中国一批富人绝不做财富的守财奴，他们有博大的胸怀，在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，把全部财富归还世界，让更多遭遇不幸和贫困的兄弟姐妹共享，自己清清白白地离开这个世界。

记者：一方面，您做慈善没有通过国家的慈善基金捐助系统，另一方面，您又颇为高调，这封信这次又全文刊登在各大媒体上了，这是否是一种作秀？

陈光标：如果中国的富豪们都拿真金白银出来做慈善，作这样的秀，有什么不好呢？我高调做慈善，一开始也有人不理解，甚至怀疑，现在越来越多的人理解我，支持我，并希望有更多的富豪像我一样去做。我就不怕枪打出头鸟，因为我要以更高的慈善和道德标准要求自已，飞得更高，做得更好。

记者：在中国慈善不仅首先要个人愿意，而且还要考虑政府的意愿，以及社会环境和公众态度。你如何看待这种复杂情况？

陈光标：我还是那句话，参与慈善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，但是，只要你有善心，总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方式。当遇到灾难的时候，要抓紧行动起来，这是最重要的。如果说我遇到的最大难题，我认为主要是两个：一是自己的财力还很有限，不能做慈善做得更多、更大；二是参与慈善的富豪还有限，我希望更多的人参与进来。

据《中国企业家》

这是一次突然承诺，还是中国富豪效仿国外慈善模式发端？9月5日公开致信盖茨和巴菲特，在这封信里，陈光标承诺将在身后把个人遗产悉数捐给慈善机构。

陈光标实现慈善的路径与盖茨和巴菲特的倡议并不完全一致。盖茨和巴菲特捐赠的是他们的个人资产。而陈的慈善捐款和救灾行为，大多捆绑于其公司的人力、物力。



陈光标：我要“裸捐”！

多捆绑于其公司的人力、物力。正如他在公开信中称，“2009年公司净利润4.1亿，他捐出去了3.13亿，相当于净利润的77.6%……我做企业十年来，到目前累计向社会捐赠款物13.40亿，直接受益者超过70万人。”

在5·12地震等灾害后，陈在短时间内将公司工程机械驶入灾区，向灾民分发救灾物资的影像为人熟悉。这些机械大多标记有江苏黄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名称。

他的慈善，就是黄埔再生的公司形象。“陈总这几天一直在接受采访。”陈光标的助手在电话中称。在公司网站上，“中国首善”是其中重要一栏。“这还带有慈善营销的影子。”刘佑平认为，“当然，国情不同，要宽容对待多种形态的慈善。”

陈光标曾公开称，“应该多炒作，让更多人参与慈善。”

公开资料显示，黄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，从事发展循环经济、绿色经济、再生资源回收、加工和再利用。慈善确实为陈带来知名度，他的公司参与了众多的大型项目，最新一例是中央电视台大火中烧掉的写字楼拆迁。

陈光标曾透露，由于他将公司利润捐赠，当初创业时的合伙人已有多人离开公司。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公司盈利与年捐赠数额的具体比例。

“中国和美国的情况不同，美国是明确分清个人财富和公司财富的，而中国的民营企业，往往分不清哪是个人财富哪是公司财富。”刘佑平说。

他更像是在布施

“我曾经问他，光标你一次次的救灾，一次次捐下去，难道没想过激情会消失吗？”今年7月卸任的王振耀曾对本报记者回忆。

在2009年年末的聚会上，“当陈说出准备捐出90%财产时，我们在想，他也许会是新慈善模式的希望。”徐永光以其在南都基金会的经历，力劝陈成立自己的非公募基金会。

盖茨基金会即是典型的非公募基金会，这类基金会可以将捐赠者投入的本金用于增值投资，持续经营。但必须确保收益继续用于公益领域。但即便在国外，对非公募基金会的监管也存在较大争议，最多指控是说这类慈善组织往往账目不清。

徐永光记得，陈当时回应相当简单。“我怎么能做这样的事？”

“在他口中这似乎是不道德的事。”多位受访者对本记者说，陈在救灾中的慈善行为更像布施，以他的身份，完全应该更多推动慈善创新项目。而事实是，陈的捐款大多捐到大公募基金会中，“他把这看成对国家的支持。”

公开履历显示，陈光标主要社会职务有江苏省政协常委、南京市人大代表，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，中国红十字会常务理事，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，江苏省民营经济协会副会长等。

但是，陈确实一直坚持在救灾中身体力行。“他会尽力将大部分捐赠物资亲自送到灾民手中。”王振耀回忆，在2008年汶川救灾中，他曾目睹陈光标在灾区发放现金。

“他希望捐款直接发到灾民手中。”陈担任职务的一家慈善机构人士说。

据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

2009年最后一天，陈光标在家中招待慈善圈知名人物。在场的中民信息中心副主任刘佑平回忆，参加聚谈的包括时任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王振耀，中国非公基金会领域的先行者徐永光等人。

他们之间并不陌生。近3年来，陈几乎年年荣获民政部主办的中国慈善最高奖，他的捐款总额已经超过10亿元人民币。

陈以一贯激昂音调对在场者说，“我要在明年‘两会’时宣布捐出个人财产的90%。”但这并没有像他在颁奖仪式中的讲话那样引来掌声。

在场者很快为他的财产如何在慈善领域有效利用担忧，“他虽然热情却固执，却一直以一种原始、粗放的方式在开展慈善。”刘佑平和徐永光都对记者说。

“暂不需要签署协议”

陈光标正值壮年，42岁的他现任江苏黄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9月5日公开信，则是对身后几十亿“个人资产”的捐赠承诺，“如果在巨富中死去则是可耻的”。

“陈光标的承诺，涉及的是他个人财产的身后事，这是他的个人权利，有许多实现的方式，他应该去找律师咨询。”北京大学教授金锦萍告诉本记者。

国内个人遗产捐赠人，一般有三种方式：以遗产成立慈善基金会；或捐往大型公募基金会；以及交予和逝者有生前关系的机构直接执行。

“现在有一个承诺就够了。”徐永光认为，陈光标不需要现在就慈善机构签署协议，因为中国慈善正在快速发展，“陈的观念也许会变化”，“机构的稳定性也还有待提高”。

陈在信中称，“在我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，将不是捐出一半财富，而是‘裸捐’——向慈善机构捐出自己的全部财产。这也是我给你们两位先生（盖茨和巴菲特）中国之行的见面礼。”

此前，就盖茨和巴菲特的慈善中国之旅，曾一度有“劝捐风波”出现。为此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中国项目区主任叶雷称，“不会给中国富豪们带来捐献上的压力，而是与中国企业家结交朋友。”

退休后，盖茨的更多时间放在由自己和妻子名下财富成立的“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”。尔后，巴菲特将自己部分财富捐入该基金会。鼓励富人捐出遗产，是他们的重点理念。

传递理念的行动很快推至海外，两人将在今年9月和明年3月出征中国及印度游说当地富豪参与善举。“捐赠承诺慈善运动不会接受或管理富豪们的捐款，只希望他们做出道德上的承诺。”叶雷说。

陈光标则称，“我会找最好的机构对个人财产进行公证。”

公司式慈善

陈光标在信中自称是“第一个响应并支持行动的中国企业家”。

但从过去慈善经历看，陈的实现路径与盖茨和巴菲特的倡议并不完全一致。“他不同于盖茨、巴菲特。”徐永光说。事实上，盖茨和巴菲特捐赠的是他们的个人资产。

而陈的慈善捐款和救灾行为，大